

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江编发〔2016〕45 号文件精神，我队主要承担：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水法律法规；受上级委托承担对辖区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承担辖区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设备的巡查工作；承担配合和协助相关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为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名称为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共有编制数 21 人。其中：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21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4 人，其中：事业人员 14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实有数 6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13.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60 万元，下降 1.6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下调，且退休人员体检由财政统一安排，不再下拨退休人员体检费，使

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部分人员经费由财政统一预留，暂未下达至本单位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13.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60 万元，下降 1.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2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513.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60 万元，下降 1.65%。其中：基本支出 370.96 万元，占 72.28%；项目支出 142.30 万元，占 27.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3.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13.2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5.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2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8.6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下调，且退休人员体检由财政统一安排，不再下拨退休人员体检费，使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部分人员经费由财政统一预留，暂未下达至本单位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70.96 万元，占 72.28%，其中：人员经费 326.50 万元，公用经费 44.46 万元；项目支出 142.30 万元，占 27.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本退休费、退休奖励性补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

2、卫生健康支出 32.01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城乡社区支出 385.7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执法补助经费及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 49.33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0.96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2.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42.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2.3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2022 年 107.00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检测费。

2. 执法补助经费 2022 年 35.3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船租赁费、执法人员人身意外险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4.4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37 万元，下降 14.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9.7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2.13 万元，增加 62.3%。主要包括：货物类 2.75 万元，为计算机、打印机、复印纸；服务类 107.00 万元，为水质检测服务；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513.26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本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比无增减变化。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比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比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

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62822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0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385.7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3.26	本年支出合计	513.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3.26	支 出 总 计	513.2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13.26	513.26	513.26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513.26	513.26	513.26								
303005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513.26	513.26	513.26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513.26	370.96	14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4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2	46.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5	1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	26.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1	3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1	3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0	21.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70	243.40	142.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70	243.40	142.3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3.40	243.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142.30		14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3	4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3	4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2	3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3	5.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8	11.9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3.26	一、本年支出	513.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0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385.7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3.26	支 出 总 计	513.2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3.26	370.96	326.50	44.46	14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46.22	45.44	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2	46.22	45.44	0.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5	19.05	1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	26.39	26.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8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1	32.01	3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1	32.01	3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1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0	21.60	21.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70	243.40	199.72	43.68	142.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70	243.40	199.72	43.68	142.3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3.40	243.40	199.72	43.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2.30				14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3	49.33	4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3	49.33	4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2	31.62	3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3	5.73	5.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8	11.98	11.9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3.26	370.96	326.50	44.46	142.30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513.26	370.96	326.50	44.46	142.30
303005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513.26	370.96	326.50	44.46	142.3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0.96	326.50	44.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00	302.00	
30101	基本工资	51.90	51.90	
30102	津贴补贴	77.61	77.61	
30103	奖金	86.54	8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9	26.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1	10.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5	16.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2	3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		44.46
30201	办公费	8.35		8.3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8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29	福利费	6.59		6.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7.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	24.50	
30302	退休费	19.05	19.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5	5.4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2.30	142.30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142.30	142.30							
303005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142.30	142.3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2.30	142.30							
42010322303T000000104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2022年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107.00	107.00							
42010322303T000000105	执法补助经费 2022年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35.30	35.30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08.87		109.75	65.85	39.51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303005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在职人员公用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85	台	0.85		
303005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在职人员公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0.70	台	1.40		
303005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 复印纸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0.02	箱	0.20		
303005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在职人员公用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01] 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30	台	0.30		
303005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2022年	[C12020300] 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7.00	批	107.00	65.85	39.51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2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人	谢芳	联系电话	027-6566282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13.26	100%	603.92	521.8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3.26	100%	603.92	521.8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26.50	63.61%	426.18	370.29
		运转类项目支出	44.46	8.66%	54.11	51.8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2.30	27.72%	123.63	99.74
合计		513.26	100%	603.92	521.86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江编发〔2016〕45号文件精神，我队主要承担： 1. 受上级委托承担对辖区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承担辖区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设备的巡查工作； 3. 承担配合和协助相关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4.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水法律法规，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通过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2. 通过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和水务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7.00	107.00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	
	执法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35.30	35.30	执法补助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 总目标	目标1：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目标2：通过管理和宣传，提高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使我区湖泊、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美化了我区水环境。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证河道行洪的通行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目标1：通过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目标2：通过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和水务设施的正常运行。	
长期目标1: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1009户	计划数据
			重点监管排水户数	≥1009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排水污染减少，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通过管理和宣传，提高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使我区湖泊、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美化了我区水环境。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证河道行洪的通行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计划数据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水法、水环境包含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通过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前__年	__上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277户	=278户	≥890户	计划数据
			重点监管排水户数	=200户	=181户	≥200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通过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和水务设施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前__年	__上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河道采砂巡查执法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计划数据
			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计划数据
			辖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计划数据
			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有效	有效	有效	计划数据
			水法、水环境包含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预算15-1表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	沈振新	联系电话	8575293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等宣传、监管、执法处罚。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水法规宣传、监督、处罚执法活动；租用执法船，对辖区江面进行巡查监管，并处理采砂执法案件，均为我部门工作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通过管理和宣传，提高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使我区湖泊、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美化了我区水环境。通过日常巡查监管，加强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水环境，保障长江行洪及船运安全，保护了长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一是对市民开展保护水资源宣传；二是对河、湖重点路线巡查监管。三是3月22日至28日“中国水周”、12月4日法制宣传达2次；四是河道采砂巡查执法至少每周2次；五是确保对湖泊的投诉畅通；六是对辖区江面巡查、监管；七是及时发现处理采砂违法案件；八是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至少每周1次；九是确保长江无采砂船停靠；十是确保案件发现率、处理率100%。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一、我单位为每位执法队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为每位执法队员购买意外险。四、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通过管理和宣传，提高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使我区湖泊、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美化了我区水环境。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证河道行洪的通行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2. 整改情况；严格按预算列支。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合规支出。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4.84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4.84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10.04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8.31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我单位借调到局机关2名编制内人员且2023年6月新进4名参公人员，因执法工作需要配备执法制服；为强化执法力量，稳固专业采砂执法队伍，故执法船租赁费有所增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5.3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执法车辆修理、保险	保险0.9万元；修理2万元	2.90		
	值班用品		0.30		
	执法船租赁费	1.9万元/月*12月	22.80		
	执法制服	0.41万元/人*6人	2.46		
	执法人员人身意外险	600元/人*14人	0.84		
	2023年延迟支付执法船租赁费	1万元/月*6月	6.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管理和宣传，提高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使我区湖泊、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美化了我区水环境。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证河道行洪的通行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和水务设施的正常运行；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高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使我区湖泊、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次	计划数据：3月22日至28日水周宣传、12月4日法制宣传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计划数据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计划数据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2次	≥2次	≥2次	4	计划数据：3月22日至28日水周宣传、12月4日法制宣传
				河道采砂巡查执法	≥2次/周	≥2次/周	≥2次/周	5	计划数据：河道采砂巡查执法至少每周2次
				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	≥1次/周	≥1次/周	≥1次/周	5	计划数据：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至少每周1次
				辖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8	计划数据
				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有效	有效	有效	8	计划数据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8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90%	≥90%	≥90%	8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	沈振新	联系电话	8575293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城镇污水与排水条例》、武水办[2019]4号、武“三清”指办[2019]1号等文件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排水户的水质检测和排水许可证办理以及审批后的监管工作均属我部门工作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一是对辖区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二是协助检测人员勘验、定位、搬动、清理现场等工作；三是完成水质检测890户，全面完成重点排水户排水排查工作，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率达100%。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制订了批后监管工作方案及排水户名单；制订了批后监管规范操作流程与检查项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 2. 整改情况：严格按预算列支。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合规支出。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92.79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92.79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83.70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41.50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水质检测户数有所增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7.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7.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7.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水质检测费	890户*0.12万元	107.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20300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水质检测费）		890户*0.12万元	107.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对辖区890户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1009户			计划数据	
				重点监管排水户数	≥1009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质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排水污染减少，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水质检测费控制价	-	-	≤0.12万元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277户	=278户	≥890户	8	计划数据
				重点监管排水户数	=200户	=181户	≥200户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10	计划数据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	≥90%	≥90%	10	计划数据